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文件

宁职院发〔2021〕78号

关于印发《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校 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部门：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第8次校长办公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部门严格遵照执行。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2021年11月15日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自治区政府关于深化产教融合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精神，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的通知要求，打造一批高水平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示范引领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深化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带动全校教育教学改革工作取得新成效、开拓新格局，助推学校“双高”校建设、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建设和开放大学转型升级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 示范引领, 分级创建。打造优秀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助推自治区级、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探索建设模式，集聚优质资源，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以点带面推动职业教育教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二) 校企合作, 专兼结合。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学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共建、共享人才、共用资源，形成合作共同体，支持企业深度参与教师能力建设和资源配置，建立学校教师与产业导师相结合的“双师”结构团队。

(三) 择优培育, 严把质量。以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建设的现实需求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岗位(群)

对技术技能人才需求，加强顶层设计，布局团队建设。规范遴选流程，竞争择优。注重过程培育，实行动态管理，强化考核验收，保证团队高水平建设和项目高质量实施。

二、建设目标

（一）总体目标

服务学校“双高校”建设和“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简称1+X证书）制度试点需要，突出示范引领、建优扶强、协同创新、促进改革，在全校分年度、分批次、分专业遴选建设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示范引领各二级学院（系）做好自治区级、校级团队规划和布局，经过2年的培育和建设，按计划、分步骤建成一批覆盖骨干专业（群）、引领教育教学模式改革创新、推进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的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辐射带动我校加强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为全面提高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提供强有力的师资支撑，为建设自治区级和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奠定坚实基础。

（二）具体目标

1、充分发挥专业带头人和教学科研骨干的传、帮、带作用，促进青年教师的快速和健康成长，造就一支品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2、集中人财物资源，有效整合教学科研资源，组织协同攻关，申报高层次科研项目和富有本校特色的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打造一批影响力大、显示度高、富有特色的教学业绩、科研成果和成果奖项，为促进专业（群）发展和特色建设提供保证。

3、围绕发展规划提出的专业（群）建设、教学科研、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等核心指标，强化传承与创新并重、差别化发展与整体水平提升并重，建设区域优势明显、传统特色鲜明的专业（群），进一步提高学校办学层次。

三、遴选要求

以专业、专业群、专业类为依托，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创建引领改革、支撑发展的一流专业，培养一流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为目标，探索成果导向教学改革，做到一流团队、服务一流。

（一）团队架构

教学创新团队是以基层教学单位为基础架构，以专业（专业群）或课程为建设平台，具有明确的教学创新目标、良好的合作精神，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的教学业务组合。

（二）建设要求

1. **团队师德师风高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四个相统一”，推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团队教师注重坚守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立教，广受师生好评。团队负责人及成员无违反师德师风情况。

2. **团队结构科学合理。**团队年龄结构和专业结构合理，涵盖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和企业兼职教师，成员 8-12 人且相对稳定。团队中“双师型”教师占比超过 4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相关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教师分别占 20%、30%以上；骨干成员有五年以上相

关工作经验的行业企业高级技术人员兼职任教不少于1名(思政课、公共课、开放教育教师团队结构不受比例限制)。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良好的合作精神和团队文化,团队效应显著,集体成果丰富。

3. 团队负责人能力突出。团队负责人应是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和企业实践经历(经验)比较丰富的教师;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或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具有改革创新意识、较强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熟悉相关专业教学标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职业标准,具有课程开发经验。

4. 教学改革基础良好。团队成员重视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积极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并广泛应用于实践。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自治区级教学能力比赛奖、承建校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承担过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及以上的同条件下优先。

5. 专业特色优势明显。鼓励打破专业界限,以课程体系为纽带,组建不同专业交叉融合的教学团队,鼓励组建创新创业类和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团队等。承担自治区级及以上特色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1+X证书制度试点以及师生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成绩突出、专业社会服务贡献度高的同条件下优先。

(三) 建设任务

1. 建设完成1门及以上校级在线开放课程(含资源共享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微课等);
2. 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及以上,其中核心不少于1篇;

3. 学校署名为主编出版新形态教材 1 本及以上，其中行业企业合作开发 1 本以上；

4. 承担并完成自治区级以上教改项目 1 项及以上；

5. 指导学生获得学科竞赛自治区级二等奖及以上 1 项（含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6. 1 名及以上团队成员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奖励（含自治区级教学名师、自治区级高职院校教学能力比赛、自治区级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等）。

立项的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须至少完成以上任务中的 4 项，重点趋于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探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教学信息化在线课程建设，成果导向探索，专业导师制探索，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思政等方面开展团队建设任务。

四、遴选程序

教学创新团队按照二级院（系）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培养、分类指导、目标考核的原则组织实施。采用二级院（系）组织申报推荐，学校组织人事部组织专家按照遴选要求申报承诺建设内容分层分类择优确定，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五、管理和考核

教学创新团队立项建设周期为 2 年，二级院（系）负责日常管理，监督建设任务落实。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经费支持 10 万，第一年立项拨付 5 万，立项一年后进行中期考核，考核合格后拨

付 3 万，两年期满后再次拨付 2 万。（支持经费以完成建设任务实际支出费用凭证为报销依据，根据实际情况可酌情申请提前预支）

教学创新团队实行关键绩效指标考核，考核分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中期考核由所在二级院（系）负责，中期考核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考核评估（组织人事部、教务处参与监督，考核评估费用从团队建设经费中支付），提出考核意见，作为期满考核的依据之一。期满考核由组织人事部组织专家按照《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申报书》（附件 1）所完成工作及《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考核标准》（附件 2）进行量化考核，考核结果满分为 100 分，最终考核评分达到 75 分及以上视为通过，授予“优秀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称号；评分 60-74 分的教学团队给予最长 1 年时间继续建设，期满再次参与考核；评分 59 分以下的教学团队，学校将取消该团队建设资格，5 年内取消团队带头人作为负责人申报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资格。

六、其他

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期间，团队每个成员每学期均不得承担 3 门以上课程，无违纪违法、师德失范或学术不端等行为，如有违背，撤销该教学创新团队。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部、教务处共同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校级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申报书

2. 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考核标准

抄送：校领导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2021年11月15日印发

共印8份